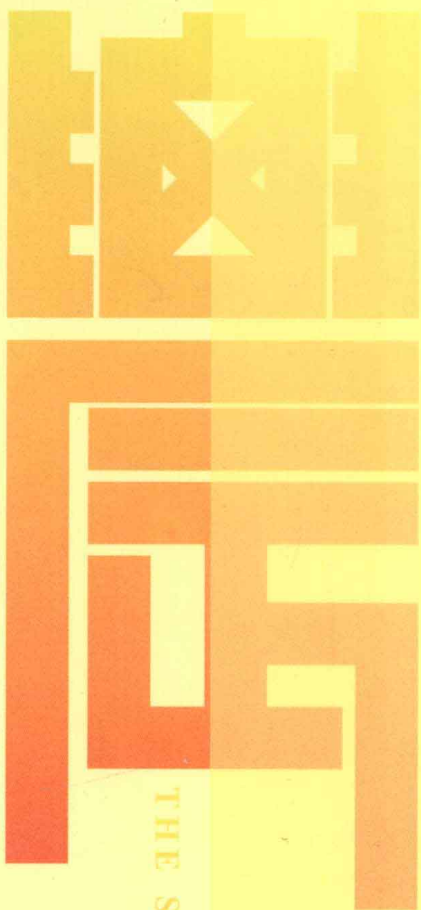


国家特色专业浙江大学农林经济管理专业本科系列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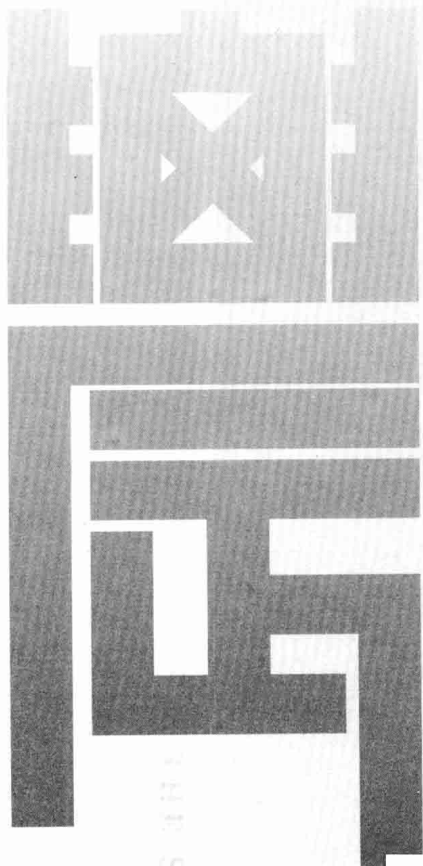
丁关良 编著

涉农法学

THE SCIENCE OF LAW ABOUT AGRICULTURE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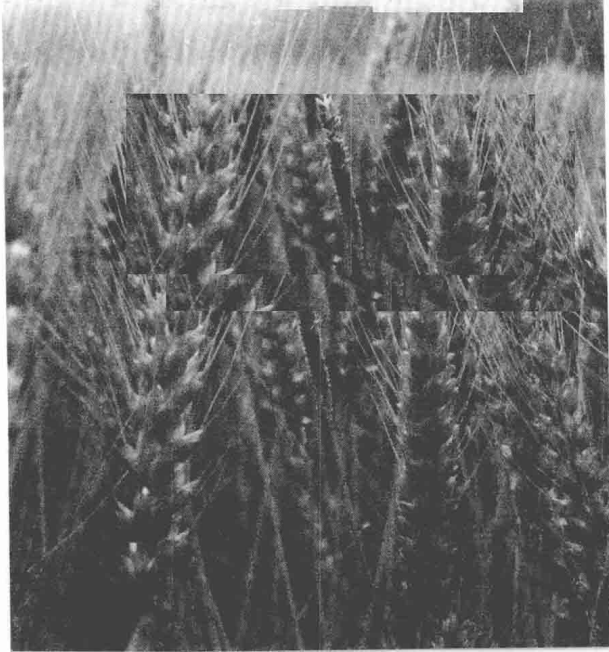


涉农法学

DISCIPLINE OF LAW ABOUT AGRICULTURE

国家特色专业浙江大学农林经济管理专业本科系列教材

丁关良 编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涉农法学/丁关良编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1.3

ISBN 978-7-308-08423-9

I. ①涉… II. ①丁… III. ①农业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20439 号

涉农法学

丁关良 编著

丛书策划 陈丽霞

责任编辑 吴伟伟

封面设计 俞亚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大漠照排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26.5

字 数 534 千

版 印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8423-9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 88925591

国家特色专业浙江大学农林经济管理专业本科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 编 黄祖辉

副主编 卫龙宝 钱文荣

委 员 (按姓氏拼音排序)

陈随军	丁关良	郭红东	黄祖辉	韩洪云	金少胜
林 坚	陆文聪	鲁柏祥	潘伟光	钱文荣	卫龙宝
杨万江	叶春辉	姚卫红	张忠根	周洁红	朱允卫

总 序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的改革和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经济水平总体上已进入“以工哺农、以城带乡”的发展新阶段,进入加快改造传统农业、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关键时刻,进入着力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重要时期。我国农业和农村改革与发展的新阶段和新特点对我国高等学校农林经济管理专业的人才培养提出了新要求,原有的专业培养目标、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为教材内容已经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需要进行改革和创新。

农业经济与管理专业是浙江大学历史最悠久的特色专业之一。早在 1927 年,国立第三中山大学(浙江大学前身)就设立了“农村社会学系”,1936 年更名为“农业经济学系”后开始招收研究生。1981 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获得了硕士学位授予权;1990 年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1991 年获准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同年招收了全国首位农业经济管理博士后。本专业经过长期发展已经形成了从本科到硕士和博士的完整教学体系,积累了比较丰富的人才培养经验。2007 年,浙江大学农林经济管理专业被列为教育部首批特色建设专业。根据教育部的特色专业建设要求和社会发展的新需求,我们依托浙江大学学科齐全的优势,对农林经济管理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进行了改造,同时把教材建设作为专业建设的重点。

作为教学改革和创新的成果,教材既是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的重要体现,也是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为此,我们以浙江大学农业经济管理系的教师为主体,组织了一批活跃在教学与科研第一线的学者,依据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的“中国经验”,吸取国外和国内学术界的最新研究成果,推出了“国家特色专业浙江大学农林经济管理专业本科系列教材”。该系列教材涵盖专业的主要核心课程,重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能力,力求在观点、体系上有所创新,既与国际接轨,又具中国特色,突出理论性、前沿性和实践性等特色。

“国家特色专业浙江大学农林经济管理专业本科系列教材”的编写,可以说是一项比较宏大的工程。教材的编写者都尽了最大的努力,但好的教材仍然需要在教学实践中不断完善。因此,希望广大同仁和读者对我们的教材提出批评和指正。

感谢教育部特色专业建设计划和浙江大学国家“985”二期和三期工程对本系列教材出版的大力支持,感谢浙江大学出版社的编辑对本系列教材出版所做的卓有成效的工作。

黄祖辉

2010年5月

目 录

导 论	1
-----------	---

法原理篇

第一章 涉农法绪论	11
第一节 涉农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1
第二节 涉农法的特征和基本原则	16
第三节 涉农立法概述	23
本章小结	30
案例分析	30
思考题	33
第二章 涉农法律关系	34
第一节 涉农法律关系概述	34
第二节 涉农法律关系的主体	37
第三节 涉农法律关系的内容和客体	47
第四节 涉农法律关系的保护	51
本章小结	54
思考题	55

基本法篇

第三章 农业法	56
第一节 农业法概述	56
第二节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与农业生产	59
第三节 农产品流通与加工和粮食安全	64
第四节 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和农业科技教育	67
第五节 农业资源与农业环境保护	72
第六节 农民权益保护和农村经济发展	75

第七节 执法监督 and 法律责任	80
本章小结	83
思考题	83

主体法篇

第四章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84
第一节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概述	84
第二节 村委会	88
第三节 村委会的选举	90
第四节 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	92
第五节 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95
本章小结	98
思考题	98
第五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99
第一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概述	99
第二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和登记	103
第三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	105
第四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机构	106
第五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	110
第六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113
第七节 法律责任	114
本章小结	115
思考题	116

要素(资源)法篇

第六章 农村集体土地物权法	117
第一节 物权一般理论	117
第二节 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	129
第三节 农民集体土地上用益物权	139
第四节 农民集体土地上担保物权	151
本章小结	155
思考题	155

第七章 涉农自然资源法	156
第一节 基本农田保护法律制度	156
第二节 森林法	162
第三节 草原法	178
第四节 渔业法	187
本章小结	193
案例分析	194
思考题	196

科技法篇

第八章 植物新品种保护法	197
第一节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概述	197
第二节 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	199
第三节 授予品种权的条件	203
第四节 品种权的申请和审批	204
第五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209
第六节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责任和纠纷案件的诉讼	211
本章小结	217
思考题	218
第九章 农业技术推广法	219
第一节 农业技术推广概述	219
第二节 农业技术推广体系与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221
第三节 农业技术的推广与应用	223
本章小结	227
思考题	227

经营法篇

第十章 农村土地承包法	228
第一节 农村土地承包法概述	228
第二节 家庭承包	233
第三节 其他方式的承包	241
第四节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242

第五节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252
本章小结	257
案例分析	257
思考题	260

行政法篇

第十一章 种子法	261
第一节 种子和种子法概述	261
第二节 种质资源保护和品种选育与审定	262
第三节 种子的生产、经营和使用	265
第四节 种子的质量	268
第五节 种子的进出口和行政管理	269
第六节 违反《种子法》的法律责任	270
本章小结	271
案例分析	272
思考题	274

第十二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75
第一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概述	275
第二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277
第三节 农产品产地	281
第四节 农产品生产	285
第五节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	291
第六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297
第七节 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法律责任	307
本章小结	316
思考题	317

程序法篇

第十三章 农业行政执法	318
第一节 农业行政执法概述	318
第二节 农业行政执法主体	324
第三节 农业行政执法手段	326

第四节 农业行政执法程序	337
第五节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	341
本章小结	351
案例分析	351
思考题	355
第十四章 涉农仲裁法	356
第一节 涉农纠纷的解决途径	356
第二节 涉农民商事仲裁	358
第三节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370
本章小结	379
案例分析	379
思考题	383
第十五章 涉农诉讼法	384
第一节 民商事(经济)诉讼概述	384
第二节 审判程序	392
第三节 执行程序	402
本章小结	407
案例分析	408
思考题	411
主要参考文献	412

导 论

一、中国农村法制建设的主要时期

综观新中国成立以来农村法制建设的历程,我们可以把农村法制或法治建设分为以下四个时期。

(一) 农村人治时期,即计划经济阶段(1949—1978年)

这一时期在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对农村经济生活实行了一元化的全面直接控制,国家基本上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农村经济生活中的各级组织的行为主要由有关行政部门的意志和指令决定,这些意志和指令主要通过各种政策,主要通过行政措施和经济计划表现出来。对出现的矛盾和冲突,也主要通过行政渠道,采取行政措施和办法解决。这时期长官意志明显,瞎指挥,权大于法普遍,属典型的“人治”管理农业和农村各项事务。农村人治其弊端主要有:(1)它所体现的往往是长官的意志,或者说是领导人的意志,在这种意志下做出的行政行为,其正确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领导人本身的品德和才干,也就是说与掌握行政权力的领导人的好坏有着密切关系。(2)领导者个人的智慧和能力毕竟是有限的,领导者主观随意性在所难免,出现“张书记栽树,李书记砍树”或“张书记栽树,李书记种草”等现象。(3)依靠领导者的权威和智慧,出现“权力不受监督和制约,”必然导致专断和滥用。(4)在这种“人治”的状态下,如果权力掌握在坏人或庸人手里,其行政权力越大,就越容易造成腐败和失误。(5)在民主监督机制不健全的条件下,领导者个人权威运用过程中的失误不易察觉,察觉后也不易校正。(6)追求行政目的而不讲经济效益,易犯瞎指挥的错误。(7)容易出现“权大于法”,造成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民的财产侵害,如人民公社时期,“公社就可用一级所有者和一级政权组织的名义,无偿调拨生产队、大队的资金和劳动力;大队也可以用一级所有者或上级行政组织的名义,无偿调拨生产队的资金和劳动力;有的公社、大队甚至还无偿征用生产队的土地、山林,等等”。^①农村改革前农业发展中的反反复复、大起大落已充分暴露了这种依靠“人治”即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管

^① 王琢、许浜著:《中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论》,经济管理出版社1996年版,第139页。

理农业的农业管理体制的局限性,历史已经无可辩驳地证明:发展农业,仅凭长官意志去运用行政手段即依靠“人治”是不行的。

(二) 农村政策治理农业和农村各项事务时期,即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时期(1978—1992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以家庭承包制改革为突破口,进行了一系列农村改革,这时我国开始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农业立法工作逐步提上议事日程。但总的来看,这一时期的农业立法带有浓厚的计划经济痕迹和色彩,主要颁布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行政关系的行政法性质的农村法律法规为主,由于法律实施也需要相应的成本,政府对农业行政执法的投入却明显不足,严重影响了农村法律法规的效果。这一时期农村政策是管理农业和农村各项事务的重要手段和重要措施。自20世纪80年代起几乎一年一次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一年一个的中央农村政策文件,特别是1982年1月1日至1986年1月1日连续发布的5个中发1号文件,更是深入人心,起到了较好的作用,成为管理农业和农村各项事务的主要依据和形式。发展农业“一靠政策,二靠投入,三靠科技”这一至今仍然在使用的政策性口号也得到了某方面的佐证。这种远离法律规范而通过政策性文件→规范经济政策→实施单一经济手段的农业宏观调控思路,肯定是不全面和行不通的。这一时期管理农业和农村各项事务虽不仅采用行政手段,而且也采用经济手段,从实质上讲仍处于“农村人治”阶段,但农村人治的色彩没有像计划经济时期明显。

(三) 农村以“人治”为主,“法治”开始萌芽阶段,即市场经济过渡时期(1992—1998年)

1992年初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重要讲话和党的十四大的召开,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明确了法制建设的方向。使之,农村法制正处在向市场经济法制迈进的准备时期,可以称之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农村法制阶段向市场经济农村法制的过渡阶段。这一时期农村法制建设明显加快,特别是1993年7月2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农业法》的颁布实施,为我国农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标志着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走上法制轨道。随着农业立法的加强,一些农村法律法规的颁布,初步形成了以农业法为核心的农业法律体系框架。同时,农村的执法工作和执法机构、执法队伍建设,也得到明显加强。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大了农村法律法规实施的监督检查力度。这些都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的法制建设,对保障农村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1997年3月10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农业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根据执法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布赫提出了进一步贯彻实施《农业法》的五点建议:一、牢固树立农业法制观念,进一步

提高执法水平；二、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切实解决农民负担过重问题；三、依法增加农业投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四、深化农村改革，推动农村经济体制和农业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五、加快制定配套法律法规，保障《农业法》的贯彻实施”。可以说，农村法治建设已开始萌芽。

（四）农村法治真正启动阶段（1998年起）

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要使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必须厉行农村法治。1998年10月14日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对农村法治作了许多重要阐述，是历来中央文件中最多一次，也是最明确的一次。如提到“加强法治，保持农村良好的社会秩序和治安环境”；“发展农村基层民主，必须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同健全法制紧密结合。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加强农业立法和执法，支持和保护农业”；“要抓紧制定确保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长期稳定的法律法规，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健全市场法规，维护市场秩序，反对封锁和垄断”；“逐步改革税费制度，加快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的立法”；“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要认真履行法律规定的各种职权”；乡镇政府“做到依法行政”；“对乡镇企业积极扶持，合理规划，分类指导，依法管理”；“依法保护森林资源”；“切实保障开发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依法保障农民当家作主的权利”；“要完善保障农民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的法律法规”；“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村民委员会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全面推进村级民主选举和村级民主管理；“加强法制教育和宣传，使农村干部增强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使广大农民知法守法，履行应尽义务，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正确处理新时期农村人民内部矛盾，善于运用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和思想教育的手段，化解矛盾，解决纠纷，促进安定团结”；“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和恶势力，为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依法打击邪教和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活动”；“土地使用权的合理流转，要坚持自愿、有偿的原则依法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农户转让”；等等。它为农村法治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二、中国农村法制建设现状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涉农法律体系初步形成

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我们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会议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会议还指出：“从现在起，应当把立法工作摆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重要议程上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我国法制建设进入了蓬勃发展的新阶段,涉农立法也逐步受到党和国家的重视。早在1978年邓小平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著名讲话中指出:“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例如工厂法、人民公社法、森林法、草原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外国人投资法等等,……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等等之间的关系,也要用法律的形式来确定;它们之间的矛盾,也有不少要通过法律来解决。”1983年中发1号文件就指出:“加强立法工作,建议国家机关对农村各类经济形式及其活动,加强法律管理,制定相应的法规。”中发〔1991〕21号文件《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第37条明确规定:“加强立法工作,逐步把国家对农业和农村的宏观管理纳入法制轨道。……要抓紧制定农业基本法等法律法规,确立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保障农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强调:“健全国家对农业的支持和保护体系,并使之制度化、法律化。”1998年10月14日《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加强农业立法和执法,支持和保护农业。”2008年10月12日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指出:“加强农村法制建设,完善涉农法律法规,增强依法行政能力,强化涉农执法监督和司法保护。”据统计,1979年以来,我国已制定和颁布了《农业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农业技术推广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森林法》、《渔业法》、《草原法》、《畜牧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种子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乡镇企业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动物防疫法》、《野生动物保护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20多部涉农法律、70多部涉农行政法规以及农业部制定了460多部涉农部门规章,同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颁布了许多涉农地方性法规和涉农地方性规章,可以说涉农立法工作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

(二) 把法律交给亿万农民使涉农法律落到实处

为了提高全民族的法律素质,把法律交给亿万农民,1986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开展法制教育的决议,至此,我国从1986年开始至1990年进行的第一个五年普法规划在全国城乡普遍展开。“一五”普法结束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又相继作出了进一步开展“二五”、“三五”、“四五”、“五五”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据不完全统计,经过五个五年普法规划的实施,全国已有6.7亿农民参加了普法学习,占农民普法对象的75%。熟悉、掌握了法律的亿万农民,其遵纪守法观念、权利义务观念,特别是参与民主管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观念开始树立,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经济民事交往中订合同、办公证、请律师的依法办事理念逐步形成。

（三）提升了农业部门依法行政能力

截至2008年,全国已有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89个市(地)、1762个县(市)开展了农业综合执法工作,共成立了10个省级农业综合执法机构、204个市(地)级农业综合执法机构、1916个县(市)级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初步形成了上下贯通、运行有效的农业综合执法体系。

三、加强农村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农业的发展必须得到国家法律的强有力的支持和保护,在农业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必须加强农村法制建设,以法律手段来规范、引导和保障农业和农村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实现依法治农、依法建农、依法促农。历史证明,农村法制建设是农村经济各部门、广大农村干部和农民的共同愿望,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要求,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建设共同富裕的文明的新农村和实现现代化的根本大计。农村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农村法制建设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一环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13亿多人口,9亿多是农民,农村法制建设的好坏直接影响我国整个法治国家建设进程,广大农村干部和农民自觉守法、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和自身权益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正如江泽民同志在《大力加强农村法制建设》重要讲话中明确指出的“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离不开广大农村人口的积极参与,否则依法治国就不可能得到全面落实”。可见,农村法制建设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

（二）农村法制建设是建立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促进农村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

《农业法》第2条第3款规定:“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是:建立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提高农业的整体素质和效益,确保农产品供应和质量,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生活改善的需要,提高农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缩小城乡差距和区域差别,建设富裕、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逐步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可见,农业法的立法目标主要有三个方面:(1)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目标,即“建立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2)农业发展目标,即“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提高农业的整体素质和效益,确保农产品供应和质量,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生活改善的需求,提高农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缩小城乡差别和区域差别”。(3)农村社会发展目标,即“建设富裕、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逐步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要实现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总目标,必须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的生产力,而市场经济体

制的建立和完善则必须有健全的农村法律体系保驾护航和运用法律手段来引导、规范和保障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此促进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保障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运行,使之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否则,离开法律,市场经济将寸步难行。同时,农业生产力的提高也需要通过法律来保护,只有依法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才能有利于增强农村经济活力,才能够很好地预防和消除农村经济活动中的种种弊端,才能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来发展农村生产力,否则,农村生产力发展会受到阻碍。因此,农村法制建设是建立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促进农村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

(三) 农村法制建设是加速农业现代化的重要举措

农业现代化,实际上就是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过程,是现代集约化农业和高度商品化农业相统一的发展过程。根据西方国家的经验,推进农业向现代化发展的主要力量有以下几个方面:(1) 农业市场是推动农业现代化的核心力量。(2) 农业科学是现代农业的基础。(3) 以合作社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是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的组织形式。(4) 政府必须通过综合运用法律的、经济的和行政的手段对农业进行宏观调控是推动农业向现代化方向发展的政策保证。实践证明,成熟的市场经济国家都是法治国家,且“政府对农业部门的支持和干预,都必须在法律框架之内进行”。^①我国已充分认识到:“没有农业的现代化,就没有整个国民经济的现代化。”实际上,现代农业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科技含量高,用现代设备和技术来武装农业,使农业社会化、专业化的生产,集约化、规模化的经营,达到高产、优质、高效、低耗,使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农产品商品率都比较高。对此,则必须依法建立健全国家对农业的支持和保护以及干预体系,在农业生产的投入、财政、信贷、生产资料、农业工程设施、农业生态环境的保护方面都需要有法律的约束和保证,从而推进农业向商品化、专业化、现代化转变。实际上,以法律手段干预经济的最大好处是,可以减少政府行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可见,农村法制建设是加速农业现代化的一种明智的重要举措。

(四) 农村法制建设是强化农业基础地位的有力保证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业是关系到我国社会安定、经济繁荣、国家自立的基础产业,农业的稳定发展是整个国民经济稳定增长的关键,也是2010年远景规划得以顺利实现的基本保证。农业的基础地位是否牢固,直接影响着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速度和进程。因此,党和政府一再强调要把农业放在一切经济工作的首位,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明确指出:“经济建设,必须始终把农业真正摆在首位,切不可农业状

^① 宣杏云等著:《西方国家农业现代化透视》,上海远东出版社1998年版,第163页。